

标段编号：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
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日期：2024年12月08日

工程编号：2107-440305-04-01-990821001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施工招标 投标文件

工程名称：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日期：2024 年 12 月 8 日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企业名称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注册资金	600 万元
法定代表人姓名	陆卫	企业技术人员数量	30
企业曾用名（如有）	无	企业类型（国有/民营）	国有
公司注册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F2 栋 F2-7 号		
企业资质类别及等级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一级资质		
其它			

注：1. 须随本表提交证明材料。

2. 投标人可扩展、增加表格内容。

营业执照



营业执照

(副本)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1428249R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监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类型 全民所有制

法定代表人 陆卫

注册资金 贰佰伍拾万圆整

成立日期 1999年02月10日

经营期限 长期

住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F2栋F2-7号

经营范围 许可项目：文物保护工程勘察；文物保护工程设计；文物保护工程施工；文物保护工程监理；建设工程勘察；建设工程设计；建设工程施工；馆藏文物修复、复制、拓印（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一般项目：文物文化遗产保护服务；非物资文化遗产保护、信息技术咨询服务；规划设计管理；工程管理；城市绿化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工程技术服务（规划管理、勘察、设计、监理除外）；工程造价咨询业务；土石方工程施工；旅游开发项目策划咨询；游览景区管理；业务培训（不含教育培训、职业技能培训等取得许可的培训）；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会议及展览内容应用服务；社会经济咨询服务；数字文化创意内容应用服务；数字内容制作服务（不含出版发行）；广告制作；平面设计、摄像及视频制作服务（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028年 01月 05日

登记机关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资质证书：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1年度年检合格</p>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2年度年检合格</p>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3年度年检合格</p>
--	--	--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8年度年检合格</p>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19年度年检合格</p>	<p>年审情况</p> <p>有效期： 年审部门印章： 日期： 年 月 日</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2020年度年检合格</p>
--	--	--

安全生产许可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600711428249R

安全生产许可证

编号: (桂) JZ安许证字[2020]001518

企业名称: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法定代表人: 陆卫

单位地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F2栋F2--7号

经济类型: 全民所有制

许可范围: 建筑施工

有效期: 2023年08月22日 至 2026年08月22日

发证机关:

发证日期:

2023年11月20日



投标人近 5 年内签订同类工程合同的项目一览表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合同价款 (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合同签订时间	在建或 已完工
1	贵港市南江古码头遗址文物修缮及驳岸防护工程-文物修缮工程	121.87	南江古码头遗址文物修缮及驳岸防护	2024 年 6 月 12 日	在建
2	甌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1727.56	环境整治、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地面铺装、遗址本体保护展示	2024 年 08 月 01 日	在建
3	顶蛳山遗址环境整治工程设计及施工总承包	39.61	遗址环境整治工程	2022 年 10 月 13 日	已完工
4	凤腾山古墓群(二期)修缮工程	113.28	凤腾山古墓群内 M001~M047 号墓家进行修缮。修缮内容含碑首、墓碑、护碑石、墓护墙、墓封土及部分墓家前地面、墓前挡土墙等	2024 年 10 月 24 日	在建
5	八步区千年古郡临贺故城保护利用项目一建筑协调整治及文庙遗址清理加固工程	831.65	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	2023 年 11 月 17 日	已完工

业绩一：贵港市南江古码头遗址文物修缮及驳岸防护工程-文物修
缮工程

12

1 分标：文物修缮工程

正本

工程建设施工合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贵港市南江古码头遗址文物修缮及驳岸防护工程
文物修缮工程1分标

工程地点：广西贵港市

发包人：贵港市博物馆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2024年6月12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贵港市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贵港市南江古码头遗址文物修缮及驳岸防护工程-文物修缮工程1分标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贵港市南江古码头遗址文物修缮及驳岸防护工程-文物修缮工程1分标

2. 工程地点：贵港市

3. 工程内容：基础、地面、墙体、木构架、岸坡加固等项目，具体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及图纸。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接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4. 工程承包范围：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内包含的全部内容。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7月1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4年12月27日。（竣工日期具体以开工令计算为准）

工期总日历天数：180天（日历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壹佰贰拾肆万捌仟柒佰肆拾玖元零叁分（¥1218749.03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单价合同。

3. 工程款付款至承包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银行账户；

单位名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账号：619757484963。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五、项目经理

项目经理：周瑞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变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5) 其他合同文件：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6 月 12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贵港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陆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叁份，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贵港市博物馆 承包方：(公章)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2450800672459404M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31450000711428249R

地址：贵港市港北区仙衣路 1525 号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内沙大道 35 号南国

花西商城 22 栋 F2-7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530000

电话：/

电话：0771-2815684

传真：/

传真：0771-2815684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中国银行南宁东葛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账号：619.757.464.963

业绩二：甑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甑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项目地点：广西·桂林市

合同编号：R-A-21004-01

发包方：桂林甑皮岩遗址博物馆

承包方：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联合体成员）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08 月 01 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桂林甌皮岩遗址博物馆

承包人（全称）：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牵头人）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联合体成员）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甌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施工及有关事宜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甌皮岩遗址保护展示工程（一期）
2. 工程地点：桂林市象山区甌皮岩路26号。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文物考函【2022】957号
4. 资金来源：财政资金。
5. 工程内容：按施工图纸范围内施工内容（详见审图后的施工图纸及评审后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小平足遗址整体提升改造、园区景观小品设计施工、综合服务中心及研学教室建设改造、标识系统、户外展示板、展厅电气增容、数字互动展示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保护展示部分（第二部分）；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负责环境整治、景观绿化改造提升、地面铺装、遗址本体保护展示等工作，具体详见工程量报价清单环境整治部分（第一部分）。

6. 工程承包范围：图纸、清单范围内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2024年8月17日。（具体以具备施工条件时监理下发的开工令中载明的日期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2025年5月1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30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工程总造价：人民币（大写）壹仟柒佰贰拾柒万伍仟陆佰伍拾肆元柒角贰分（¥17275654.72元）分为环境整治工程及保护展示工程两部分，其中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负责的环境整治工程合同价为：（¥5893960.67元），北京清城睿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负责的保护展示工程合同价为：（¥11381694.05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单价合同

五、项目经理

承包人项目经理：周瑞文。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函及其附录；
- (4)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5) 通用合同条款；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9)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4. 如因桂林市本级财政资金周转困难导致发包人无法按时足额向承包人支付工程进度款不属于违约行为。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4 年 8 月 1 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桂林市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双方签字盖章后 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肆份。

发包人：（公章）桂林甌皮岩遗址博物馆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124503004986681030

地址：桂林市象山区甌皮岩路 26 号

邮政编码：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

传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号：

承包人：

联合体牵头人：北京清城鑫现数字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110108078503054B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上地西路 41 号院 1 号楼 3 层 D-003

邮政编码：100085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电话：010-50951719

传真：010-50951719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北京清华园支行

账号：11001079900053015346

联合体成员：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组织机构代码：91450000711428249R

地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5 号南国花园商城 F2 栋 F2-7 号

权限用于东晋遗址博物馆（深圳市文物保护单位南头古城址——南门外遗址回填保护与开挖工程）项目使用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顶蛸山遗址博物馆（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顶蛸山遗址环境整治工程 已接受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顶蛸山遗址环境整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3) 工程内容：

- 1) 在遗址西部和北部边缘新增汀步园路，总长度 207.61 米；
- 2) 拆除临近遗址西侧的构筑物，总面积约 2.86 平方米；
- 3) 改造及拆除原址重建构筑物为展示区域，总面积 75.94 平方米；
- 4) 改造已损坏的杉木桩围栏，外移 1.5 米，改为混凝土仿木中栏，拆除现状围栏总长度 255 米，混凝土仿木中栏总长度 268 米；
- 5) 清理整治遗址范围内的环境，道路、展示设施两侧设生态草沟和植草缓冲带；
- 6) 施工范围内覆保护土层。

(4) 工程承包范围：以文物局审批的维修方案并在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量

4.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壹佰 元，（¥396,100.00），其中：勘察费 / 元（如有），设计费 贰万 元（¥20,000.00），设备购置费 / 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 叁拾柒万陆仟壹佰 元（¥376,100.00），暂列费用 / 元（如有）。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限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周瑞文；项目设计负责人：张进德；项目施工负责人：李志中。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方案通过行政审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22年9月，施工开始时间 2022年10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55 天，其中设计工期 5 天，施工工期 50 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签订 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

13. 本协议一式 六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三 份，承包人执 三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宁市顶蛸山遗址博物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黄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茶泉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71-2236214

传 真：

日 期：2022.10.13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李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5 号
南国花园商城 F2-7 号

电 话：0771-2815684

传 真：0771-2815684

日 期：2022.10.13

业绩四：凤腾山古墓群(二期)修缮工程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凤腾山古墓群（二期）修缮工程

项目地点：广西·环江

合同编号：SG20241018

发包人：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4年 10月24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全称):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规定,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 凤腾山古墓群(二期)修缮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工程名称: 凤腾山古墓群(二期)修缮工程。

建设地址: 环江毛南族自治县内。

建设内容: 凤腾山古墓群内 M001~M047 号墓冢进行修缮。修缮内容含碑首、墓碑、护碑石、墓护墙、墓封土及部分墓冢前地面、墓前挡土墙等。

群体工程应附承包人承揽工程项目一览表(附件1)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 桂文旅复(2023)32号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工程承包范围: 凤腾山古墓群内 M001~M047 号墓冢进行修缮。修缮内容含碑首、墓碑、护碑石、墓护墙、墓封土及部分墓冢前地面、墓前挡土墙等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2024年11月1日。

计划竣工日期: 2025年5月26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 210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满足国家现行与本项目相应的竣工验收规范之“合格”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人民币(大写) 壹佰壹拾叁万贰仟捌佰壹拾陆元陆角柒分 (¥ 1132816.67 元);

其中:(1)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 伍万伍仟贰佰肆拾元柒角捌分 (¥ 55240.78 元);

(2) 建安劳保费: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3)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4)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5)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_____ (¥ _____ / _____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 固定单价合同。

五、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成交通知书(如果有);
- (2) 报价函及其附录(如果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技术标准和要求;
- (6) 图纸;
- (7)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或预算书;
- (8) 其他合同文件。

在合同订立及履行过程中形成的与合同有关的文件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

六、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 双方理解并同意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七、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八、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 2021 年 10 月 21 日签订。

九、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 广西河池市环江毛南族自治县 签订。

十、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 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一、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 签订日 生效。

十二、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 陆 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发包人执叁份, 承包人执叁份。

发包人(公章):

地 址: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传 真: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账 号:

邮政编码:

承包人(公章):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F2栋F2-7号

法定代表人(签字):

委托代理人(签字):

电 话: 0771-2815684

传 真: 0771-2815684

电子信箱: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 号: 619 757 484 963

邮政编码: 530000

业绩五: 八步区千年古郡临贺故城保护利用项目—建筑协调整治及文
庙遗址清理加固工程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 八步区千年古郡临贺故城保护利用项目—
建筑协调整治及文庙遗址清理加固工程

项目地点: 广西.贺州市

合同编号: E4511002871002187001001



发包方: 贺州市临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 2023年11月17日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413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李志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年____月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贺州市八步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签字)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1428249R

地址： _____ 地址：南宁市江宁区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F2栋F2-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71-2815684

传真： _____ 传真： 0771-2815684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619 757 484 963

投标人近 3 年内奖项荣誉一览表

序号	奖项荣誉名称	奖项荣誉级别	奖项荣誉具体内容	奖项荣誉颁发时间	颁发部门
1	2020 年度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	国家级	福建泉州府文庙大成殿修缮项目	2021 年 4 月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2	先进单位	国家级	在全国石窟寺专项调查工作中作出突出贡献，特发此证，予以表扬。	2022 年 5 月	国家文物局
3	全国优秀古迹遗址保护项目	国家级	福建东山关帝庙维修项目	2019 年 4 月	中国古迹遗址保护协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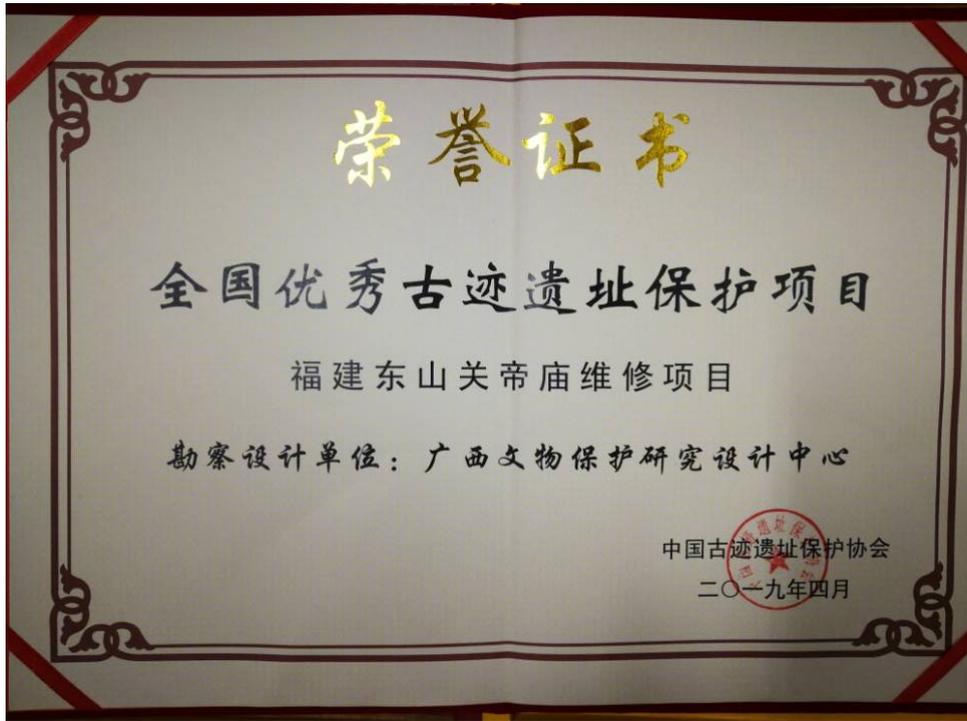
奖项一：



奖项二：



奖项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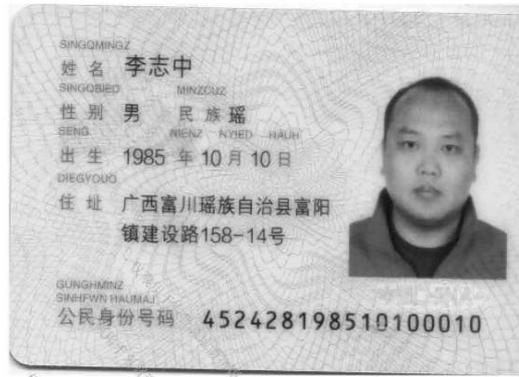
拟投入的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表

姓名	李志中	性别	男	年龄	39
职务	项目经理	职称	副研究馆员	学历	本科
参加工作时间	2009		从事本职业年限	5	
资格证书编号	桂 245141544705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项目负责人	
投标人项目负责人近 5 年（自招标公告发布之日起倒推）同类项目业绩情况，业绩不超过 3 项，提供超过 3 项的，以证明材料前 3 项为准。					
序号	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合同价款（万元）	项目具体施工范围、工作内容	起止时间
1	八步区千年古郡临贺故城保护利用项目一建筑协调整治及文庙遗址清理加固工程	项目负责人	831.65	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	2023 年 11 月 -2024 年 02 月
2	顶螭山遗址环境整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39.61	1) 在遗址西部和北部边缘新增汀步园路，总长度 207.61 米； 2) 拆除临近遗址西侧的构筑物，总面积约 2.86 平方米； 3) 改造及拆除原址重建构筑物为展示区域，总面积 75.94 平方米； 4) 改造已损坏的杉木桩围栏，外移 1.5 米，改为混凝土仿木中栏，拆除现状围栏总长度 255 米 混凝土仿木中栏总长度 268 米； 5) 清理整治遗址范	2022 年 10 月 -2022 年 12 月

				围内的环境，道路、展示设施两侧设生态草沟和植草缓冲带;6)施工范围内覆保护土层。	
3	恭城瑶族自治县乐湾村古建筑群陈恭喜、陈恭新宅修缮工程总承包	项目负责人	399.50	168号陈恭喜(含院门、前座、后座、厢房、耳房、炮楼、天进及前院等),令169号陈恭新(含院门、门楼、耳房、后座、炮楼、天进及前院等),总占地面积约1469.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63.16平方米。	2022年1月-2022年8月

注：具体要求详见《资信标要求一览表》。

身份证:



文物责任工程师证:



职称证:

广西壮族自治区职称证书

证书编号: GX12023018188

姓名: 李志中

性别: 男

身份证号: 452428198510100010



职称系列: 文物博物系列

级别: 副高级

资格名称: 副研究馆员

获取方式: 评审

专业: 文物保护

取得资格时间: 2022年12月

评审机构: 广西壮族自治区文物博物系列副高级评委会

批准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在线验证网址:



生成时间: 2023年02月21日

二级建造师证:



中华人民共和国二级建造师
注册证书

姓名: 李志中

性别: 男

出生日期: 1985年10月10日

注册编号: 桂245141544705

聘用企业: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注册专业:

主项: 建筑工程

有效日期: 2025年04月12日



发证机关: 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签发日期: 2019年02月18日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建筑施工企业 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	
	姓 名：李志中
	性 别：男
	身份证号码：452428198510100010
	出生年月：1985年10月10日
	职 务：项目负责人
	技术职称：无
	证书编号：桂建安B（2016）0005182
有效日期：2025年11月19日	
企业名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扫码验证	发证机关：广西壮族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发证日期：2016年11月19日
	

社保: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验证此单据真伪, 验证号码fa1fa800a9b642258eca00d0d8a77b40



南宁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中心

社会保险缴费证明

证明编号: 5670053363980582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单位编号: 451522094。该单位黄拓等6名职工在我中心参加社会保险, 已足额缴费, 参保情况见附件。

特此证明

!

备注

:

- 1、本证明由参保单位或个人通过经办窗口、网上大厅、自主一体机打印, 所盖公章为电子印章。
- 2、本证明涉及个人信息, 因个人保管不当或向第三方泄露引起的一切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 3、本证明的信息仅供参考, 不作为待遇计发的依据。本证明自打印之日起三个月内有效。

附参保人员名单

:

序号	姓名	个人编号	身份证号	险种	缴费起始时间
1	韦友贝	451141414201	4527281988072109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11
2	韦友贝	451141414201	452728198807210911	失业保险	202405-202411
3	韦友贝	451141414201	452728198807210911	工伤保险	202405-202411
4	李何如	451141559443	450103196512202518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11
5	李何如	451141559443	450103196512202518	失业保险	202405-202411
6	李何如	451141559443	450103196512202518	工伤保险	202405-202411
7	黄拓	451143136739	450103198308142553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11
8	黄拓	451143136739	450103198308142553	失业保险	202405-202411
9	黄拓	451143136739	450103198308142553	工伤保险	202405-202411
10	周雄刚	451143167088	45012219811101053X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11

2024年12月04日



您可以使用手机扫描二维码或访问人社网站<https://www.gx12333.net/form/> 验证此单据真伪，验证号码fa1fa800a9b642258eca00d0d8a77b40



11	周雄刚	451143167038	45012219811101053X	失业保险	202405-202411
12	周雄刚	451143167038	45012219811101053X	工伤保险	202405-202411
13	李志中	451144206843	452428198510100010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11
14	李志中	451144206843	452428198510100010	失业保险	202405-202411
15	李志中	451144206843	452428198510100010	工伤保险	202405-202411
16	蓝群菲	451151780677	452731198806032111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202405-202411
17	蓝群菲	451151780677	452731198806032111	失业保险	202405-202411
18	蓝群菲	451151780677	452731198806032111	工伤保险	202405-202411



2024年12月04日

业绩一：八步区千年古郡临贺故城保护利用项目一建筑协调整治及文
庙遗址清理加固工程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项目名称：八步区千年古郡临贺故城保护利用项目一
建筑协调整治及文庙遗址清理加固工程

项目地点：广西贺州市

合同编号：E4511002871002187001001



发包方：贺州市临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方：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3年11月17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发包人（全称）：贺州市临贺资产投资有限公司

承包人（全称）：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八步区千年古郡临贺故城保护利用项目一建筑协调整治及文庙遗址清理加固工程 施工及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一、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八步区千年古郡临贺故城保护利用项目一建筑协调整治及文庙遗址清理加固工程。

2. 工程地点：贺州市八步区银街镇。

3. 工程立项批准文号：桂文物保〔2020〕11号。

4. 资金来源：业主自筹。

5. 工程内容：经评审备案的施工图纸范围内包含的施工内容，详见工程量清单。

6. 工程承包范围：

土建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等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范围内的施工。

二、合同工期

计划开工日期： 年 月 日。（具体以发包人书面通知为准）

计划竣工日期： 年 月 日。

工期总日历天数：80 日历 天。工期总日历天数与根据前述计划开竣工日期计算的工期天数不一致的，以工期总日历天数为准。

三、质量标准

工程质量符合 合格 标准。

四、签约合同价与合同价格形式

1. 签约合同价为：

人民币（大写）捌佰叁拾壹万陆仟伍佰叁拾陆元玖角捌分（¥ 8316536.98 元）；

其中：

(1) 安全文明施工费：

人民币（大写）壹拾陆万玖仟伍佰肆拾捌元零伍分（¥ 169548.05 元）；

(2) 材料和工程设备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3) 专业工程暂估价金额：

人民币（大写） （¥/元）；

(4) 暂列金额：

人民币（大写） 肆拾壹万叁仟陆佰元整（¥413600.00 元）。

2. 合同价格形式：固定综合单价合同。

五、项目总负责人

承包人项目总负责人：李志中。

六、合同文件构成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中标通知书（如有）；
- (2) 投标函及其附录（如有）；
- (3) 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
- (4) 通用合同条款；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技术标准和要求；
- (7) 图纸；
- (8)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9) 其他合同文件；

上述各项合同文件包括合同当事人就该项合同文件所作出的补充和修改，属于同一类内容的文件，应以最新签署的为准（违反招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约定除外）。专用合同条款及其附件须经合同当事人签字或盖章。

七、承诺

1. 发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履行项目审批手续、筹集工程建设资金并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
2. 承包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组织完成工程施工，确保工程质量和安全，不进行转包及违法分包，并在缺陷责任期及保修期内承担相应的工程维修责任。
3. 发包人和承包人通过招投标形式签订合同的，双方理解并承诺不再就同一工程另行签订与合同实质性内容相背离的协议。

八、词语含义

本协议书中词语含义与第二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赋予的含义相同。

九、签订时间

本合同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签订。

十、签订地点

本合同在贺州市八步区签订。

十一、补充协议

合同未尽事宜，合同当事人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十二、合同生效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之日起生效。

十三、合同份数

本合同一式捌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肆份，承包人执贰份，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发包人：(公章) _____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_____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50000711428249R

地址： _____ 地址： 南宁市江宁区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F2栋F2-7号

邮政编码： _____ 邮政编码： 530000

法定代表人：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电话： _____ 电话： 0771-2815684

传真： _____ 传真： 0771-2815684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中国银行南宁市邕城支行营业部

账号： _____ 账号： 619 757 484 963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南宁市顶蛸山遗址博物馆（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 顶蛸山遗址环境整治工程 已接受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本合同通用条款
- (4) 合同附件
- (5)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6)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7)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 工程概况

(1) 工程名称：顶蛸山遗址环境整治工程设计与施工总承包

(2) 工程地点：广西南宁市邕宁区

(3) 工程内容：

- 1) 在遗址西部和北部边缘新增汀步园路，总长度 207.61 米；
- 2) 拆除临近遗址西侧的构筑物，总面积约 2.86 平方米；
- 3) 改造及拆除原址重建构筑物为展示区域，总面积 75.94 平方米；
- 4) 改造已损坏的杉木桩围栏，外移 1.5 米，改为混凝土仿木中栏，拆除现状围栏总长度 255 米，混凝土仿木中栏总长度 268 米；
- 5) 清理整治遗址范围内的环境，道路、展示设施两侧设生态草沟和植草缓冲带；
- 6) 施工范围内覆保护层。

(4) 工程承包范围：以文物局审批的维修方案并在设计范围内的工程量

4. 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拾玖万陆仟壹佰 元，（¥396,100.00），其中：勘察费 / 元（如有），设计费 贰万 元（¥20,000.00），设备购置费 / 元（如有），建筑安装工程费 叁拾柒万陆仟壹佰 元（¥376,100.00），暂列费用 / 元（如有）。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周瑞文；项目设计负责人：张进德；项目施工负责人：李志中。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工程方案通过行政审批。

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2022年9月，施工开始时间2022年10月，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55天，其中设计工期5天，施工工期50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如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关的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22年10月；合同订立地点：南宁市邕宁区

13. 本协议书一式六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五份，承包人执一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南宁市琅琅山遗址博物馆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黄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邕宁区茶泉大道 201-2 号

电 话：0771-2236214

传 真：

日 期：2022.10.13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巴

(签字或盖章)

地 址：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 35 号
南国花园商城 12-7 号

电 话：0771-2815684

传 真：0771-2815684

日 期：2022.10.13

业绩三：恭城瑶族自治县乐湾村古建筑群陈恭喜、陈恭新宅修缮
工程总承包

文物保护工程施工合同

(正本)

项目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乐湾村古建筑群陈恭喜、陈恭新宅修缮工程总承包

文物单位级别：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

项目地点：广西·恭城

合同编号：

发包人：恭城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承包人：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

合同签订日期：2022年1月25日



第一部分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恭城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恭城瑶族自治县乐湾村古建筑群陈恭喜、陈恭新宅修缮工程总承包，已接受广西文物保护研究设计中心（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的工程总承包投标。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 本协议书与下列文件一起构成合同文件：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本合同专用条款
- (3) 中标通知书
- (4) 招投标文件及其附件
- (5) 本合同通用条款
- (6) 合同附件
- (7) 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 (8) 设计文件、资料和图纸
- (9) 双方约定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它文件

双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形成的双方授权代表签署的会议纪要、备忘录、补充文件、变更和洽商等书面形式的文件构成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2.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3、工程概况

- (1) 工程名称：恭城瑶族自治县乐湾村古建筑群陈恭喜、陈恭新宅修缮工程总承包
- (2) 工程地点：恭城瑶族自治县乐湾村
- (3) 工程内容：168号陈恭喜(含院门、前座、后座、厢房、耳房、炮楼、天进及前院等)，169号陈恭新(含院门、门楼、耳房、后座、炮楼、天进及前院等)，总占地面积约1469.88平方米，总建筑面积约1463.16平方米。

(4) 工程承包范围：项目方案设计完成后初步设计完成前；在项目拟建规模、设计方案、建设标准及投资估算确定的条件下，依据方案设计进行初步设计、施工图设计、施工的工程总承包内容招标（包括设计及施工过程中跟踪服务、竣工验收、工程保修期内的缺陷修复和保修工程、质保期工作按建设部有关规定执行）。

4、本合同采用 固定总价 固定单价 的计价方式，合同价格为人民币（大写）叁佰玖拾玖万伍仟元整（¥3995000.00），其中：设计费 250000.00 元，建筑安装工程费 3745000.00 元。

按规定应由发包人承担的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

暂列费用不包括在本合同价格内。暂列费用主要为以下情况：

(1) 在批准的初步设计范围内，技术设计、施工图设计及施工过程中所增加的工程费用；经批准的设计变更，工程变更、材料代用、局部地基处理等增加的费用。

(2) 一般自然灾害造成的损失和预防自然灾害所采取的措施费用。

(3) 竣工验收时为鉴定工程质量对隐蔽工程进行必要的挖掘和修复费用。

(4) 地下障碍物处理，超规超限设备运输等发生的费用。

5. 项目总负责人：周瑞文；项目负责人：张进德；项目采购负责人（如有）： /

项目施工负责人：李志中。

6. 工程质量符合的标准和要求：设计要求的质量标准；文物维修方案通过行政审批。施工要求的质量标准：通过文物行政主管部门验收通过。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设计、实施、竣工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计划开始工作时间：设计开始时间 2022 年 1 月 26 日，施工开始时 2022 年 2 月 26 日，实际开始工作时间按照监理人开始工作通知中载明的开始工作时间为准。工期为 210 天，其中设计工期 30 天，施工工期 180 天（合同履行期业主承担义务的工作影响占用承包人进度计划时间，包括但不限于业主选择方案、审图、报建、论证及承包人有证据证明非承包人责任引起工期延误等，工期相应顺延）。

10. 本协议书中有词语含义与通用条款中赋予的定义与解释相同。

11. 合同生效：本合同自 2022 年 1 月 25 日 之日起生效。

12. 合同订立时间：2022 年 1 月 25 日；合同订立地点：恭城县文物管理所。

13. 本协议书一式 陆 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发包人执 叁 份，承包人执 叁 份。

14. 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恭城瑶族自治县文物管理所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恭城瑶族自治县拱辰西路4号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2022年1月25日

承包人: 广西文物保护研究中心 (联合体牵头人)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南宁市江南区白沙大道35号南国花园商城F2栋F2-7号

邮政编码: 530031

电 话: 0771-2815684

传 真: 0771-2815684

日 期: 2022年1月25日

承包人: _____ (联合体成员)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地 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电 话: _____

传 真: _____

日 期: _____